**附件**

2019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建筑类企业库入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 **企业网址**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企业资质情况** | □ 特级资质企业 □ 一级专业承包企业□ 一级总承包企业 □ 二级及以下专业承包企业□ 二级及以下总承包企业 □ 施工劳务企业（企业类型和等级按企业最高级别的资质类别填报） |
| 2016年企业经营情况 |
| 全年营业收入1 | 千元 | 建筑业总产值2  | 千元 |
| 资产总计3 | 千元 | 利润总额4 | 千元 |
| 主营业务利润5 | 千元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6 | 千元 |
| 2017年企业经营情况 |
| 全年营业收入1 | 千元 | 建筑业总产值2  | 千元 |
| 资产总计3 | 千元 | 利润总额4 | 千元 |
| 主营业务利润5 | 千元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6 | 千元 |
| 2018年企业经营情况 |
| 全年营业收入1 | 千元 | 建筑业总产值2  | 千元 |
| 资产总计3 | 千元 | 利润总额4 | 千元 |
| 主营业务利润5 | 千元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6 | 千元 |
| **企业承诺** | 本企业郑重承诺：1.以上所填报数据及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2.2018年度本企业不存在以下行为：①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②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③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④发生重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⑤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⑥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组****推荐意见** | （评审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1份；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申报资料以电子版PDF格式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受理单位。

**附：指标解释及相关说明**

1.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指企业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2. **建筑业总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指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所有劳务收入。据企业向统计部门填报的统计数据填写；
3.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4.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5. **主营业务利润：**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费用；

**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